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冠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華因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

之刑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已於113年1月3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分在卷足參，則聲請人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即無不合。且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茲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並參考受刑人之意見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昇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